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 文件

关于调整《浙江校外教育》杂志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

为进一步发挥《浙江校外教育》杂志在校外教育行业中的展示、交流、学习作用，更好地适应和服务我省校外教育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杂志原有编委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法

1. 杂志编委会主任、杂志主编和副主编仍由杂志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兼任。

2. 杂志编委会成员由各地市校外教育协会（青少年宫协会）或各地市宫推荐一名产生。编委必须具备良好的文字功底，具有一定的新闻视野和信息处理能力，建议由协会秘书处人员或地市宫宣传、文秘工作负责人员兼任。

二、杂志编委会职责

1. 在编委会主任领导下，编委会成员参与杂志实质性编辑工作，具体编辑任务由编委会进行安排。

2. 负责本地区和杂志间的编通往来工作。具体负责本地区宫协、区域性重大事件以及反映本地区校外教育风貌等稿件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3. 负责本地区《浙江校外教育》通讯员的业务指导和日常联络工作（各宫通讯员原则上为办公室主任或宣传、文秘工作人员兼任）。

三、其它说明

- 1、原杂志编委会成员自新编委会组建后不再担任。
- 2、编委会成员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商议杂志发展事宜，明确相关工作任务。
- 3、各宫杂志投稿仍由各宫按原规定和途径自主上报。

联系人：省校外教育中心赵韵倩，联系电话：
0571-88804297；电子邮箱：zjxwjy@126.com。

附：《浙江校外教育》杂志编委会成员推荐表



附件：

《浙江校外教育》杂志编委会成员推荐表

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手机	QQ 号码	邮箱

请各地市官于 5 月 13 日前发送到 zjxwjy@126.com，邮件主题处注明：******（单位）杂志编委会成员推荐。